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HCR-TXGZ-03
版本号:	A/1
编制人:	吴建奔
审核人:	王应英
批准人:	余金苟
受控状态:	受控

2023年12月20日发布

2023年12月28日实施

2025年5月28日第1次修订

杭州华才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发布

目录

1. 目的和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公司应遵守的基本要求	3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3
5. 初次认证程序	3
5.1 受理认证申请	3
5.2 申请评审	4
5.3 审核策划	6
5.4 实施审核	7
5.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10
5.6 认证决定	11
6. 监督审核程序	12
7. 再认证程序	14
8.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14
9.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6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7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8
12. 认证范围的变更	18
13. 受理组织的申诉	18
14. 认证记录的管理	19
15. 其他	19
附录A	20

1. 目的和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杭州华才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CR”)依据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以下简称: OHSMS)标准开展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HCR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HCR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相关人员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ISO 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GB/T 2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 要求

GB/T 27021.10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0 部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

CNAS-CC125-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11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CNAS-CC105 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CNAS-CC106 CNAS-CC0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

3. 公司应遵守的基本要求

3.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3.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 27021.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GB/T 27021.10/ISO/IEC 17021-10《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0 部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

3.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3.4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4.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初次认证程序

5.1 受理认证申请

5.1.1 认证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取得国家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 legal 地位资格；

-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 生产、加工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 (4) 建立和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且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 (5) 在一年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发生安全事件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特别是处罚未解决）或通报。
- (6) 未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5.1.2 认证申请组织至少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
- (2) 有效的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成文信息（适用时）。

5.2 申请评审

5.2.1 评审要求

HCR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HCR将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申请组织基本信息及其服务相关信息的充分性，了解组织特点，确定申请组织法律地位的合法性，必要时，通过公开网站验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
- (2) 申请组织对于认证要求的信息是否已全部获知，并愿意遵守；对于认证要求的信息理解上的差异是否已得到解决。初步确定可受理的认证范围；
- (3) HCR的专业能力是否满足审核实施的要求，包括认证审核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的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对评审后确定无法受理的认证项目，HCR应在 5个工作日内通知认证申请方。对不予受理的申请或申请方撤回的申请，应采取保密方式将申请文件和有关的资料归档保存。

5.2.2 签订认证合同

受理申请后，HCR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承诺。
-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HCR通报：
 -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被监管部门认定不合规。
 - ③发生了与其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安全生产事故。
 - ④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经营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等。
 - ⑤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 拟开展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HCR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5.2.3 认证信息或认证要求变更申请的评审

获证组织提出组织名称、地址、认证范围的变更或认证要求的变更申请时，需填报《证书变更申请书》或《标准转换申请书》，并提交必要的补充信息。HCR应对变更内容进行评审，且要特别关注其申请变更资料的充分性和合法性。经评审确认不能受理的，应及时反馈申请组织说明理由。

5.3 审核策划

5.3.1 审核时间

5.3.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HCR应以附录A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A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5.3.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80%。

5.3.2 组成审核组

5.3.2.1 HCR应根据OHSMS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审核组至少包含1名专业审核员，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

5.3.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3.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3.3 审核通知

确定审核时间和审核组后，拟定审核通知，发给受审核方，经受审核方确认后，发给审核组。

5.3.4 审核计划

5.3.4.1 审核组接受到审核任务通知后，应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包括多场所抽样计划），以便为有关各方就审核活动的安排和实施达成一致提供依据。

5.3.4.2 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

5.3.4.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5.3.4.4 如果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管理活动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5.3.4.5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5.4 实施审核

5.4.1 总要求

初次认证审核分一阶段审核和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进行，并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两个阶段的审核过程与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通用要求一致。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 (1) 申请组织已获得HCR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HCR已对申请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且申请组织业务类别属于低风险及以下。
- (2) HCR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 (3)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5.4.2 文件审核

文件审核在现场审核前和审核过程中实施，审核组依据相应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申请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进行符合性、适宜性和充分性的审核。

- (1) 现场审核前实施文件审核时，根据文件审核结果确定是否或何时安排现场审核。
- (2) 当审核过程中发现文件存在不符合而影响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时，应告知申请组织进行及时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确保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控制水平达到标准要求。

5.4.3 第一、二阶段审核

5.4.3.1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职业健康安全代表及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首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5.4.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GB/T 45001/ISO 45001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3个月。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 结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3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3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5.4.3.3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5.4.3.4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ISO 45001标准要求 and 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2) 为实现职业健康安全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3) 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5.4.3.5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HCR报告，经HCR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4.4 编制审核报告。

5.4.4.1 每次审核结束后，审核组长应依据现场审核中发现的相关信息，编制《审核报告》，并对报告的内容负责，经技术委员会批准后发放到认证申请方。

5.4.4.2 审核报告应提供对审核的准确、简明和清晰的记录，以便为认证决定提供充分的信息，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 (6) 叙述从5.4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5.4.3.4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过程及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5.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6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

阶段结束后6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5.6.5条处理，或者按照5.4.3.4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5.6 认证决定

5.6.1 HCR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5.6.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HCR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5.6.3 HCR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5.4.4 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HCR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

①未能满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②制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对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在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有重大疑问。

(3) HCR对其他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6.4 在满足 5.6.3 条要求的基础上，HCR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6.6 HCR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5.6.7 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3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6. 监督审核程序

6.1 HCR应对持有其颁发的OHSMS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的持续运行OHSMS并符合认证要求。

6.2 为确保达到 6.1 条要求，HCR应根据获证组织的的产品或服务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6.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6.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8.2 或 8.3 条处理。

6.3 监督审核的时间不少于初次审核人日数的 1/3。

6.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5.3.2 条的要求。

6.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6.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 (1) 上次审核以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2) 结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是否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事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5)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及绩效是否达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运行了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 (9) 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6.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HCR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HCR应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6.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6.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6.9 HCR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7. 再认证程序

7.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HCR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7.2 HCR应按 5.3.2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5.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方案并交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

7.3 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5.3.1条计算人日数的2/3。

7.4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按 5.5 条要求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进行验证，验证应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前完成。

7.5 HCR按照5.6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6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HCR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HCR能够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8.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8.1 证书暂停、撤销应按HCR制定的《认证注册资格授予、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程序文件》HCR-CX06-A1程序实施。

8.2 暂停证书

8.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HCR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被认证监管部门发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5)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6) 主动请求暂停的。
- (7)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8.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但属于8.2.1第（5）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8.2.3 HCR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8.3 撤销证书

8.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HCR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行政监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4) 出现重大的安全事件，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5)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6)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7) 没有运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8)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 HCR 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
- (9)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8.3.2 撤销认证证书后，HCR 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HCR 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8.4 暂停或撤销的认证证书应当在 HCR 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8.5 HCR 有义务和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9.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9.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该信息应与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信息一致。

-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标准的表述。
- (4) 证书编号。
- (5) 本认证机构名称。
- (6)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 (8) 证书查询方式。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9.2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3年。

9.3 HCR应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9.4 获证组织应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标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1 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 5.4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10.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80%。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1 HCR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标准、不能有效运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1.2 HCR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进行必要的现场审核。

11.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1.4 被发证的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12. 认证范围的变更

12.1 获证组织业务范围变更时，应告知HCR，并按HCR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12.2 HCR根据获证组织的变更情况，策划并实施适宜的审核活动，并按照 5.6 要求做出关于是否扩大、缩小或变更认证范围的决定。相关审核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结合获证组织的监督或再认证审核进行。

13. 受理组织的申诉

13.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HCR提出申诉，HCR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

13.2 若申诉人认为HCR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认证监管部门投诉。

14. 认证记录的管理

14.1 HCR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4.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4.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5. 其他

15.1 本规则内容提及GB/T 45001/ISO 45001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5.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复印件提供者签章（签字）认可其与原件一致。

附录A

表OHSMS1 -有效人数与 OHS 风险类型和审核时间之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5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34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表 OHSMS 2——业务类别与 OHS 风险复杂程度类型的联系示例

OHSMS 风险 复杂程度类型	业务类别
高	捕鱼（近海、沿海捕捞和潜水捕捞） 采矿与采石 焦炭和精炼石油产品的制造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皮革及皮革制品的鞣制 纸张生产的纸浆生产部分，包括纸张的再生过程炼油 化学品（包括杀虫剂，电池和蓄电池的制造），和药品 玻璃纤维制造 天然气生产，储存和分配 发电和配电 核 储存大量有害物质 包含陶瓷，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等非金属加工过程和产品 金属的初级生产

	<p>冷热成型和金属制造 金属结构的制造和组装 造船厂（取决于活动可能会是中风险） 航天工业 汽车工业 制造武器和爆炸物 回收危险废物 有害和无害的废物处理，例如焚化等 污水处理 工业和民用建筑和拆除（包括水电和空调安装活动的完整建筑） 屠宰场 运输和分配危险物品（通过陆地，空中和水上） 国防活动/危机管理 医疗/医院/兽医/社会工作</p>
中	<p>水产养殖（在各种水环境中繁殖，饲养和收获植物和动物） 捕鱼（近海捕鱼时高风险） 农业/林业（取决于活动可能是高风险） 食品，饮料和烟草加工 纺织品和服装，除了制革 制造木材和木制品，包括制造木板，处理/浸渍木材 造纸和纸制品，不包括制浆 包含玻璃，陶瓷，粘土的非金属加工过程和产品 通用机械工程装配 金属制品的制造 除金属初级生产和一般机械工程外的金属加工产品的表面和其他化学处理（取决于处理方法和部件尺寸，可能是高风险） 为电子行业生产印刷电路裸板 橡胶和塑料注塑，成型和组装 电气和电子设备组装 运输设备的制造及其修理 - 公路，铁路和航空（取决于设备的大小，可能是高风险） （无害垃圾的）回收，堆肥，填埋 取水，净化和分配，包括河流管理（注意商业污水处理被评为高风险） 化石燃料的批发和零售（取决于燃料的数量，可能是高风险） 旅客运输（空运、陆运、海运） 一般货物运输和分配（陆运、空运、水运） 通常是一般商业服务的一部分的工业清洁、卫生清洁、干洗 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的研究和开发（取决于业务类别，可能是高风险）。 技术测试和实验室 酒店，休闲服务和个人服务不包括餐馆 教育服务（取决于教学活动的对象，可能是高风险或低风险）</p>
低	<p>公司活动和管理，总部和控股公司的管理 批发和零售（取决于产品，可能是中风险或高风险，如，燃料） 除工业清洁、卫生清洁、干洗和教育服务以外的一般商业服务 运输和分配 - 管理服务，没有实际的船队/车队管理 工程服务（根据服务类型，可能是中风险） 电信和邮政服务 餐馆和露营 商业地产代理，物业管理 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研究与开发</p>

	公共行政，地方政府 金融机构，广告代理
--	------------------------

OHS 风险的复杂性类型

本文件中的条款规定是根据 OHS 风险的三个主要复杂性类型，这些类型基于从根本上影响组织审核时间的 OHS 风险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这三种类型是：

高风险——OHS 风险具有重大程度和严重性（通常是建筑业，重型制造或加工型组织）；

中风险——OHS 风险具有中等程度和严重性（通常是有一些重大风险的轻型制造组织）；和

低风险——OHS 风险具有低等程度和严重性（通常是基于办公室的组织）。

宜认识到并非所有特定行业的组织都会处于相同的 OHS 风险类型。

宜允许其合同评审程序具有灵活性，以确保在确定 OHS 风险的复杂性类型时考虑组织的具体活动。

例如，尽管造船业中的许多企业宜被划分为“高风险”，但仅具有较低复杂性活动的小型碳纤维船只制造组织可以被划分为“中风险”。

应记录所有降低特定行业的组织的 OHS 风险复杂性类型的案例。

注：组织 OHS 风险的复杂性类型也可能与 OHSMS 控制风险失败的后果相关：

高——风险管理失败可能会危及生命或导致严重伤害或疾病，

中——风险管理失败可能会导致伤害或疾病，及

低——风险管理失败可以导致轻微伤害或疾病